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認購  
事項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  
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佈作出如下澄清及補充：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強調本  
集團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繼續預期本集團將按持續經營基準  
經營，並能於負債到期時履行其責任，此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i)於二零  
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貸款約161,800,000港元中，約  
110,000,000港元為貸款人具有酌情權可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而董事認為該等要  
求不大可能行使；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現金結餘約為  
163,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已將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約84,700,000港元扭轉至約90,6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此項由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張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透過以長期債務置換短期債務以紓緩現金流量的再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各為100,000,000港元且自發行日期起計25個月內償還。承兌票據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七年一月按年利率2.3%至3.5%計息，自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則按年利率4.0%至5.0%計息。承兌票據的總金額乃經承兌票據認購人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貸款金額（即161,800,000港元）。據此，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足以讓本集團在貸款人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儘管出現此情況的可能性不大）時，能夠償還110,000,000港元的貸款。此外，承兌票據的金額使本集團能夠擁有約38,2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出現合適機會時用於對潛在業務項目及／或金融產品的進一步投資。因此，本集團認為，經考慮上述短期貸款後，發行承兌票據可就認購事項產生可動用的閒置現金。

發行承兌票據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為90,6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扣除（其中包括）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貸款後得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為186,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金額3,400,000美元（約為26,600,000港元）屬於承兌票據所得款項中的閒置現金，且僅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可作閒置現金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而該等現金用途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定義見下文）。鑒於上述有關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一個良機，可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以獲取正向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釐定認購事項金額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600,000港元）的基準乃基於本集團可動用的閒置現金金額，並經進行評估（涉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並確保認購後留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後釐定，因為認購金額僅佔可用閒置現金的一部分。

基於認購事項金額3,400,000美元且每份參與股份為100,000美元，長雄已認購34股參與股份，合共佔基金全部已發行參與股份約不足3%。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參與股份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 認購事項之條款

董事會已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並認為禁售期在此類開放式基金的條款中並不罕見。此外，基金的禁售期為365日（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這與管理層認購事項12至18個月的投資期限一致，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定義見下文）及資金管理週期釐定，旨在使投資的到期日與本公司債務的預期到期日相匹配。此外，於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突然需要資金，則仍可贖回基金，贖回費不會超過相應贖回所得款項的3%。

經考慮(i)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ii)認購事項具有實現理想風險調整後回報的潛力；及(iii)禁售期相對較短，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的金額及禁售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基金之進一步資料

基金的結構涉及一份由基金與Fundpark Limited（「Fundpark」）簽署的出資人協議（「出資人協議」）。出資人協議規管基金通過Fundpark對已分配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投資的方式。基金的資金由一家受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賬戶持有。Fundpark 將針對其自最終借款人（即成熟的電子商務商戶）收取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轉讓申請，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

Fundpark於整個貸款期間透過了解客戶及其他合規程序維持信貸風險評估框架，其中：

- (i) 在入駐前，借款人、保證人、董事及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需提供完整的公司及個人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註冊證書、年度報表、公司章程及身份證明文件，所有文件均需經合規單位批准。此外，亦會對借款人進行訴訟記錄的背景調查。

- (ii) 貸款批准受結構化流程管理，並設有不同類別貸款的明確授權限額，該等貸款包括：(a)應收款項及收入融資；(b)採購貸款；及(c)存貨融資。應收款項及收入融資指基於電商平台所產生的未來應收款項而提供的融資。借款人通常會將其於支付網站所得款項作抵押，以作為貸款的擔保，而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較短，少於90天。採購貸款指用於購買存貨或原材料的融資。貸款金額基於採購訂單或供應商發票釐定，而以在途貨物及／或供應商合約作為擔保。存貨融資指以電商商家持有的現有存貨作為抵押品而獲得的融資。該等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取決於存貨類別、周轉率及存貨估值。任何超過以下金額的融資：(a)應收款項及收入融資3百萬美元；(b)採購貸款2百萬美元；及(c)存貨融資4百萬美元，均需經Fundpark信貸委員會批准。低於該等門檻的貸款則屬於Fundpark首席信貸官的授權範圍內。
- (iii) 對借款人的所有貸款批准均需在提款前妥為滿足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通常包括設立結算賬戶、清除由其他貸款人持有的收款賬戶上的先前擔保，以及買方確認。
- (iv) 設有一個動態「水印」系統，用於管理持續的信貸風險敞口。鑒於借款人的表現、應收款項價值以及存貨估值對照核准的貸款價值比率，信貸限額會每日自動調整。當未償還結餘超過水印時，提款及支取將被暫停，直至恢復到正常水平。此機制確保風險控制，並使融資能力與實時業務表現及抵押品價值保持一致。
- (v) 包銷及監控流程符合內部政策及市場最佳實踐。融資乃根據Fundpark的信貸政策發起。防欺詐措施已嵌入信貸評估中，涵蓋虛假交易、文件造假及勾結風險，同時反洗錢合規依據當地法規維持。

除非認購人贖回或基金終止，否則基金的存續期為永久性。根據基金的過往表現，本集團審慎預期基金將提供每年約6%的回報。有關預期乃基於基金於最近四個季度的歷史回報率約為7.9%。由於(i)基金所投資的應收款項通常為三個月的短期性質並具自償性；(ii)自二零一七年以來，Fundpark的過往存續期違約率一直維持在0.15%以下；(iii)基金自成立以來持續每季度作出分派；及(iv)最近四個季度涵蓋了應收款項從生成至償還的多個完整週期，且能夠考慮到不同的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以最近四個季度作為估算基金其後回報的依據，乃屬充分且合適的期間。基於此，並考慮到預期回報率為6%，而本集團從承兌票據獲得的資金成本介乎2.3%至5%，認購事項符合投資政策(定義見下文)旨在實現經風險調整後回報率達4%至8%的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預期回報與所承擔的風險相匹配，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基金為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OFC (「ACMO」)的註冊子基金，ACMO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非上市開放式基金公司。該基金符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

Fundpark Investment 不僅出售予ACMO(及其最終投資者)。Fundpark所管理的上述基金架構及運作方式，亦同樣適用於其他作為出資方的大型跨國金融機構，而該等金融機構將向個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出售基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有超過40名投資者，其中大多數為高淨值專業投資者。基金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而認購事項佔基金全部已發行參與股份的不足3%。

Fundpark, ACMO及投資經理就基金之角色及責任載列如下：

訂約方	角色及責任
Fundpark	就從事電商之最終借款人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轉讓申請開展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
ACMO	設立基金之開放式基金公司，確保基金與其設立之其他附屬基金之間實行資產及負債分離。

## 投資經理

就基金擔任ACMO之投資經理，獲ACMO授權分配參與股份，並獲授有關基金資產買賣、投資及再投資之全權酌情資產管理權力，具體而言，其有權決定向Fundpark Investment出資的金額及時間（按月評估，並按下文所載主要基準釐定）；查閱及監察Fundpark的實時報告門戶網站，以持續監察借款人的業務表現及違約預測；以及審閱由基金會計編製的資產淨值報告；按月編製的月度貸款計劃報告；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投資經理已成立一支專責基金營運團隊，以監督基金活動的持續監察及對賬工作。該團隊按月從Fundpark入口網站提取數據，以審閱任何逾期應收款項並評估未償還項目的數量；並直接與Fundpark跟進，以釐清及處理有關情況。此外，該團隊每月與Fundpark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對賬，以確認轉移至Fundpark及從Fundpark收取的金額、相關交易日期及適用的分派期間，從而確保各訂約方記錄的一致性及準確性。

上述資料及報告旨在協助投資經理監察主要基準，包括但不限於Fundpark貸款賬冊的過往違約率；貸款的到期期限；按借款人、行業及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度限制；以及將實際貸款收回情況與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比較的差異分析。每當該等基準觸及關鍵指標（如逾期還款）時，投資經理將聯絡Fundpark以採取緩解措施，包括收回貸款、發出催款函，或從基金中提取或注資。

## 基金之投資策略

基金旨在為尋求以閒置現金賺取收益之投資者提供其他固定收益投資機會。Fundpark為亞洲一家歷史悠久之金融科技融資平台，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累計放款總額超過46億美元。其旨在提供電商融資方案，以支持電商商家之增長需求。因此，透過與Fundpark訂立出資人協議，基金專注投資於自大型電商商家收購固定收益產品（即應收款項及貸款）且該投資範圍及集中度符合市場慣例，因為通常會為投資於不同相關產品設立不同的基金，以迎合潛在投資者的不同偏好及目標。此類專注於特定基礎資產類別的基金通常在設立時採取戰略性設計，使得基金能夠(i)由在該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知識的基金經理管理，及(ii)針對特定風險特徵及／或預期收益進行定制，從而為投資者提供相對可預測的表現供其選擇。

儘管基金的基礎投資範圍較為有限，惟董事會認為，基金及其基礎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電商應收款項融資通常具有期限較短（即一年以內）、可自行清償以及Fundpark的違約率相對較低（即低於0.15%）的特徵。

此外，基金有權將Fundpark Investment的未償應收款項及／或貸款重新分配予Fundpark，金額上限為重新分配之日Fundpark Investment淨投資總額的20%。該條款作為一項契約保障，旨在保護基金在未償還情況下的利益。倘任何已轉讓的應收款項或貸款逾期超過30天未付款，基金有權在指定的季度日期要求Fundpark以未償還本金額回購該資產。此義務設定為基金向Fundpark提供淨資金的20%，從而限制轉讓方的風險，同時確保基金有實質的追索權。該機制運作方式類似保證安排，賦予基金對其向Fundpark提供的淨資金最高20%的合約追索權。因此，該條款不僅對基金有利，符合基金利益，亦對基金的投資者（如本集團）有利，並且符合本集團投資於相對穩定風險調整回報資產的投資政策（定義見下文）。

Fundpark與生態系統參與者(即電商商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識別貸款及應收款項。生態系統參與者申請貸款時,同意於相關平台分享其實時數據。Fundpark專有信貸模型根據實時數據(即收入及退款比率)每隔24小時動態調整信貸額度。投資經理可直接登入Fundpark內部報告入口網站,藉此實時監控有關實時數據。資金亦根據信貸管理系統授出,該系統按定價、授信額度計量及風險評估所用模型進行預先核准。貸款期間,Fundpark擁有專有違約預測模型,通過考慮實時電商數據及借款人的業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交易金額、還款情況、逾期日期及整體違約率),用於預測違約概率,並調整信貸額度。該專有違約預測模型用於貸款審批前,以設定定價及授信額度,並進行反欺詐檢測;同時於貸款期間,用於監測違約概率及黑天鵝事件,從而據此調整各借款人的信貸額度。

此類基金架構屬常見,由專業的發起方(即 Fundpark)負責物色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並提供相關服務,而持牌投資經理則負責管理基金的資金、風險及報告事宜。此結構確保發起人與投資經理的職責分離,並設有獨立監督機制。根據上述基金結構,Fundpark 運營其平台以向電商商家發放及管理貸款;同時,投資經理管理基金資本、監督風險,並確保遵守反洗錢政策、利益衝突及估值程序,以及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目標。

此基金架構廣泛應用於貿易融資、發票保理、電商應收款項以及資產抵押證券支持的私募信貸基金等領域的基金。

投資經理在向Fundpark撥款前已對其進行盡職調查,且該決定由投資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決定,該等高級管理層為負責人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9類牌照。有關就Fundpark的平台及運營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i)審查Fundpark的信貸模式及風險管理系統;(ii)評估在Fundpark平台上經營的電商商家的歷史表現及違約率;(iii)審閱Fundpark的報告框架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iv)評估Fundpark從其他資金提供者獲得的其他資金安排及融資;(v)審閱持有基金的第三方託管及信託協議;以及(vi)與Fundpark高級管理層會面及交流,以審查其背景、資格及經驗。

## 有關FUNDPARK之進一步資料

Fundpark自二零一七年起主要從事金融科技融資平台業務。Fundpark已獲超過32,000名網上商戶使用，並獲得由全球若干頂尖金融機構提供7億5千萬美元的資產抵押證券融資支持。其為放債人條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貸人。本集團透過長雄之業務及金融行業網絡結識基金及Fundpark。

## 有關投資經理之進一步資料

投資經理為多元戰略投資公司，戰略投資於各類資產，包括風險投資與成長型股權、房地產及特殊投資機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建議。其投資組合涵蓋固定收益產品及私募股權以及房地產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資產超過10億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CMO、Fundpark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

本集團維持一套明確的投資政策(「投資政策」)，旨在保障流動資金的同時，將閒置現金投放於能帶來穩定及經風險調整後回報(通常介乎4%至8%)的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投資政策，獲准許的投資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具市場價值之證券(例如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上市債券)及其他經評估符合本集團中低風險承受能力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認為，預期年回報率達4%至8%、並無採用槓桿及投機性衍生工具，且具備可預測現金流量及透明風險計量指標的產品符合該風險偏好。投資政策所禁止的投資包括投機性極高的工具(例如槓桿式衍生工具)或會令本集團承受不當集中風險的持倉。此外，本集團對每項投資施加限制及界限，例如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的最高風險承擔限額以及明確的投資年期。

本集團亦每月透過審閱投資基金及／或銀行的報告以及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評估交易對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而每項潛在投資均須接受信貸風險評估，並按季度進行及持續監察。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考慮在進行相關投資後是否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以及持有現金等價物及上市公司股份等易變現資產，以確保流動資金管理能夠滿足營運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閱相關方的牌照、經審核財務報表、在管資產、往績紀錄、獨立性，以及審閱透過進行背景調查所編製的盡職審查報告，以評估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透過審閱本集團的每週現金流量及最低流動資金限額，以評估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監察利率趨勢、宏觀經濟指標及行業特定風險，以評估市場風險。本集團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時，會審閱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該等資產的違約記錄、抵押品類別及其結構、以及該等資產所附帶的風險緩解機制（例如再轉讓權利）。上述評估由管理層每月進行，評估結果及發現將按季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審閱。

所有潛在投資均須經董事會及／或指定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預測、投資條款、風險評估及產品盡職調查結果等資料。投資獲批准後，董事會按季度監督投資政策是否持續合規、監察投資表現及檢討風險承擔情況。總括而言，投資政策包含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確保投資過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根據投資政策進行，因為基金的預期回報高於本集團的資金成本，符合本集團運用閒置現金獲取穩定回報的目標；透過投資於專業管理的基金中的固定收益產品，遵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並在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需求後，經董事會正式批准。董事會日後將繼續根據投資政策監察認購事項的表現。

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